

駕駛執照註銷申請書(自願繳回註銷)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-1 條第一項略以：「汽車駕駛人得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或改領較低等級駕駛執照。」
- 二、本人因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駕駛汽車及機車，為利交通安全及駕駛執照之管理，本人之汽(機)車駕駛執照自願繳回註銷，本人駕駛執照經註銷後，不得反悔要求回復。嗣後如需駕駛汽車或騎機車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駕駛執照。
- 三、申請註銷駕駛執照類別：
註銷駕駛執照原因：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，自動繳回
註銷駕駛執照種類：汽車：_____車駕駛執照
機車：_____型機車駕駛執照
- 四、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倘有偽冒授權之代辦行為，受託代辦者須負法律相關責任)，特此立具以茲證明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受託人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關係： |
| 住 址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電 話： | 住 址： |
| | 電 話： |

承辦機關：
承辦人簽章：

- 五、監理單位審核駕駛執照繳回狀況：(註：駕照如遺失請於下方未繳回處簽名)
駕駛執照已收回
駕駛執照未繳回(申請人或受託人簽名(章)：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備註：請於背面黏貼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正、反面。)

駕駛執照註銷證明單收執聯

_____先生/小姐；身分證字號_____

持有_____駕駛執照；管轄編號_____

因_____申請註銷駕駛執照，本所依規定辦理註銷，特此證明。

臺中區監理所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